

反垄断法可能令巨头更抗拒竞争

■今日视点

从8月1日开始,磨砺了14年始成一剑的反垄断法正式实施。在这部法律实施的前夜,包括广州、南京在内的城市都因“油价要涨”的传言引发了一轮排队购油的风潮,虽然发改委已经澄清传言,称近期油价不会上涨,但人们如此敏感的心理,已经很能说明问题:对垄断着国内成品油供应的两大石化巨头,他们宁愿相信涨价的传言是真的。毕竟,在垄断的名义下,涨价实在是太容易了。

那么,反垄断法实施之后会对中石油、中石化两大巨头的涨价冲动带来足够制约吗?专家的回答让人心凉——不会!8月1日的《上

海证券报》援引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吴弘的话说:只要是属于国家授权专营的,就不属于《反垄断法》适用的范畴。石油尤其是上游行业属于国家控制的重点行业,不会因《反垄断法》出台而改变原先的格局。他指出,《反垄断法》反的是竞争领域的垄断行为,而包括石油、电力等在内的几大行业竞争色彩极淡,受《反垄断法》的约束也小。只有在充分竞争的领域,才有《反垄断法》的用武之地。资深石油专家韩学功同样也表示,《反垄断法》不会对中石油、中石化两大集团有太大影响,因为反的是垄断行为,而非垄断地位。

意思已经很明了:指望反垄断法促进石化等垄断行

业的竞争,进而让市场形成合理的价格,已经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垄断行业的暴利仍将继续存在。作为一个消费者,我对此是失望的,我国的垄断行业之所以长期以来备受质疑,并不是国家保证了他们的垄断地位,关键是这些垄断企业都没能尽到自己的社会责任——平时坐享垄断红利,要涨价的时候又拿市场说事,是他们一贯作风。在垄断巨头们两头占便宜的时候,受伤害的,只能是没有选择权的消费者,以及垄断行业引入市场竞争的进程。

拿石油领域来说,不反垄断地位的反垄断法,事实上已经宣告了两大巨头垄断地位的牢不可破——成品油供应权垄断在他们手中,

指望零售渠道形成充分竞争,只能是痴人说梦。前段时间由于两大巨头的停供造成大量民营加油站关门的新闻,已经证实了垄断力量的可怕。上游的垄断牢不可破,下游的充分竞争又无法形成,看来中国人注定要跟垄断的石化巨头打一辈子的交道了。

更加令人担心的是,不反垄断地位的反垄断法,还极有可能让垄断巨头们进一步抗拒市场竞争,千方百计保住自身的垄断地位——地位一垄断,垄断暴利就唾手可得。巨头们的心态,反过来又会对这些行业引入竞争造成更大的阻力。这样的结局,不知道算不算反垄断法带给我们最大的黑色幽默。(陈强)

“拿三金就是失败”没什么不对

■热点纵论

在接受美联社采访时,李永波说,“我们的目标一直是金牌,无论在北京还是其他地方,我们的目标从不曾改变过”,并且表示,“奥运会拿三金就是失败”。

(8月1日《西安晚报》)

此言一出,在网络上,李永波立即被封“大嘴”称号,认为他不够低调的作风和只能赢不能输的心态,有可能给队员增加更大压力,带来“灾难”。甚至有人已经悲观地预测,国羽奥运会能保证两枚金牌就不错了。

国羽究竟能夺多少金牌,这是实力和运气才能左

右的事情。但从理论上讲,李永波的言论,也有可能对结果造成一定的影响,无非有以下两种可能:一是主帅的“豪言壮语”造成队员不能正常或超常发挥,二是主帅的信心爆棚鼓舞士气激励队员实现了正常或超常发挥。

有了这两种可能,便可以将李永波的言论分为“无益”和“有益”了。毫无疑问,我们期待的是“有益”,可这与舆论体现出来的“无益”反应却是相悖的。换种说法是,我们渴望体会拿金牌的过程如囊中取物般的快感,却又对自己是否具备这个能力持有怀疑心理,因此,对一点风吹草动都显得有些敏感。

奥运会还没开始,人们就在谈论如何不要计较金牌数量的多少,不要太在乎刘翔、姚明的输赢,这样做的目的很明显不过——试图以宽松舆论为运动员减压。但坦率地说,我们真的能够做到不计较吗?用不了几天就会发现,媒体上就会出现为某块金牌的得失而计较的报道和评论了。

“参与比取胜更重要”,顾拜旦的名言被频繁引用,中国奥运军团各参赛队伍对奖牌大多选择了闭口不谈,哪怕在很有实力的领域——这样的奥运气氛似乎有些不对劲,在强调举办一届成功的奥运会的同时,是不是也

应该提一提展现中国体育健儿实力这回事?金牌多少固然不是最重要的,可它给中国人带来的喜悦却很重要。

回到李永波的“奥运会拿三金就是失败”上来,我认为这样的言论并无可指摘之处,完全可以将其视为自信的表现,不仅要赢,而且要赢得痛快,这样才能满足公众对于在家门口举办这场奥运会的心理需求。

李永波的这句话,不应被当作“压死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而应被视为大赛之前吹响的冲锋号角,低调等待和准备了这么多年,也该到了释放激情的时候了。(韩浩月)

官员和媒体都应力戒浮躁

■中国观察之潘多拉专栏

这是一个热闹的时代,也是一个浮躁的时代。热闹没什么不好,至少比鸦雀无声死气沉沉好得多,但如果热闹伴随着浮躁,就可能带来许多混乱和麻烦。

近期有个新闻事件,充分证明了我的上述判断。有媒体报道昆明市公安局新闻发言人刘震对公交爆炸案的态度:“请你们放心,我们会很快破案的,一定争取在奥运会之前破案。”(7月26日《生活新报》)这下可不得了,先是众多网站纷纷转载这条新闻,并制作了“昆明警方称奥运会前破案”之类的大标题。接着各路时评家猛烈批评昆明警方“为奥运会限期破案”的做法。刘震不得不紧急辟谣,说他从来没有说过“奥运会前破案”,媒体的杜撰给警

方造成了很大被动。

(7月26日《成都商报》)

在那天新闻发布会结束后,刘震先生很可能说过“一定争取在奥运会之前破案”之类的话。刘震先生应当知道自己的每一句话都代表警方,即便是在送别记者的时候,如果没有特别强调是“个人意见”,他的话仍然会被认为代表了警方的态度。一句看似轻松随意的“闲话”,给警方造成很大的被动,刘震先生自己是要承担一定责任的。

同样,记者把新闻发言人在私下场合说的每一句话都当成官方态度,将新闻发言人的私人身份和官方身份混淆起来,其实也是不妥的。更要命的是,刘震先生明明只是说“一定争取在奥运会之前破案”,在一些网站编辑和时评家的笔下,就变成了“警方称奥运会前破案”“奥运前要破

案”。如果说刘震未能免于浮躁(急于表示破案的决心),则同样浮躁的媒体又将刘震的浮躁作了进一步放大。

另一个新闻事件是:广州市政法委书记张桂芳近日说,对行人违章“最好罚他一个月三分之一的工资,这样就没有人敢再违章了”。这下又捅“马蜂窝”了,众多网站纷纷转载,“广州政法委书记建议乱过马路罚月工资1/3”等标题赫然挂在新闻首页,《“官话”何时不再信口开河》之类的评论铺天盖地。幸亏张桂芳是见过世面的官员,否则早就该被这等阵势吓得魂飞魄散了。

张桂芳表达过于轻率和浮躁,媒体的问题特别是网站“标题党”的毛病则在于,将张桂芳的这个情绪化表述,升格成为广州市政法委书记的一个正式建议,甚而是广州市

即将采取的一个措施。如此不明就里听风就是雨,继而人为拔高夸大其辞惟恐天下不热闹,一些媒体人的浮躁心态暴露无遗。

突然想到那个个性鲜明并善于帮媒体制造新闻热点的原教育部新闻发言人王旭明,据说他去职之后,许多记者都很怀念他。一开始我不大明白,分析了上面昆明和广州的两起新闻事件后,我突然明白了——原来浮躁的媒体需要浮躁的官员,否则就难有引人注目的新闻热点。某些官员和媒体从浮躁中各有所得,即便偶尔有所损失,也能获得“辟谣”的机会,只是苦了广大的百姓、读者、网友,他们是这个信息浮躁时代的受害者。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有文集《英俊的丑角》等问世)

平均工资统计该向CPI看齐

■中国观察之李季平专栏

“城镇在岗职工工资增加18%,原因可能是公务员加薪。”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7月30日在新闻1加1栏目播出这一消息后,各大网站迅速在显著位置转载,也随即成为不少论坛的热帖。

7月28日,国家统计局发布公告称:今年上半年全国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是12964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8%。此公告公布以后,引起公众广泛质疑:城镇单位是个什么样的概念?在岗职工包括哪些行业?到底有多少在岗职工达到了这个平均数?统计局统计的具体城市、单位在选择上有普遍意义吗?18%的增长率都是哪些行业?与之相联系的是,为什么连续几年,每当国家统计局公布半年或年度的平均工资时,都会引起公众的较大反应,而国家统计局为什么却依然故我,总是那么几行字,为什么不能顺乎民意,把不同行业、不同阶层的平均工资公布于众呢?

相比较而言,同样是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月度或年度CPI数据,共有几十项,哪些上升了,哪些下降了,公众一看非常明白,可信度也比较高,为什么平均工资的数据公布,做不到这一点呢?

公众对国家统计局公布平均工资屡屡质疑,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我国不同阶层的收入差距进一步加大,一些垄断行业的高工资、高福利对大量的低收入阶层,越来越形成一

种鲜明的社会反差,如果国家统计局在公布半年或年度平均工资时,是有意掩盖不同行业、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收入差距的话,那么,这对政府宏观决策,将难以起到有益的作用。

按照一般逻辑,对于公众的反馈,政府有关部门同样应当有所回应,这样才有利于政府与公民之间的理解与沟通。可就平均工资公布的消音而言,这几年每次公布后,公众都反响强烈,而国家统计局一直保持沉默,包括这次的消息,没有任何回应或解释,任凭公众、媒体、专家以各自不同的视角去分析、猜测,在这样的背景下,国家统计局有什么理由不予以回应呢?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赋予了统计部门对外发布相关数据的法律职能,《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在公开的范围中规定,凡涉及公民、法人切身利益的、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政府信息都要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对国家秘密的认定有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外交活动、科学技术等7种情况,国家在一个阶段内的不同阶层、不同行业的工资构成和平均收入,显然不属于国家秘密。无论从相关法律的哪个角度看,国家统计局回应社会舆论对平均工资问题的关注,都是职责所在,而不应视而不见。

(作者供职于《中国改革》杂志社)

陌生的“村”和断裂的文化

■公民发言

重庆市新命名的城市标准地名,将不再使用“村”字。7月31日,重庆市民政局区划地名处有关负责人称,今后审核城市新地名,“某某村”将被拒绝。但对现有带“村”城市地名,原则上不予更改。

(8月1日《重庆晨报》)

重庆市之所以规定今后新命名的城市标准地名不再使用“村”字,该市民政局的一位负责人给出的解释是:“城市地名带村字,给人的感觉有点农村味。”事实上,把“村”归入贫穷、落后的认知里,对很多人来讲,都是一个普遍现象。这当然是荒谬的,比如,“奥运村”“亚运村”甚至各种度假村贫穷、落后吗?其实,“村”说白了,就是居民集中居住的地方,而农村不过是人类“村”的一种方式而已。

但现在,“村”成了城乡分割的标志,被异化成了贫穷、落后的代名词。在中国自

己的城市里,鲜有开发商用“村”这个富有中国文化特色的字眼为开发的楼盘命名,满眼都是“欧洲城”“地中海花园”等洋味十足的名称。

城市标志命名,看似一个商业现象,背后却透着文化心理。在全球化过程中,面对欧风美雨的侵袭,我们的文化元素、文化自觉正在屡屡失守。正是在这种情况下,20世纪中期,国内有识之士开始探讨文化自觉。但现在,“村”——这个乡土中国、乡土自觉最重要的文化心理符号,正在很多人眼里,特别是城市居民看来,显得非常陌生。把“村”归入贫穷、落后的认知里,就是在欧风美雨的全球化中,中国文化自觉丧失的表现所在。这种对中国文化符号的陌生感,随之产生的不仅仅是文化心理上的断裂、文化自觉性的丧失,更进一步加剧了城乡隔阂:在城市居民看来,农村的符号离他们很远;在农村居民看来,城市的符号更是遥不可及。

(王攀)

投稿电邮:wfwcbxyh@vip.sohu.net
电话:025-84783646

